

债券简称：20 深地铁债 01、20SZMC01

债券代码：2080118.IB、111090.SZ

债券简称：21 深地铁债 02、21SZMC02

债券代码：2180019.IB、111102.SZ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  
之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5 年 1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深圳地铁）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发行人发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监事会成员为商德良。

### （二）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新修订生效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监事相关职权。

###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情况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本次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0 深地铁债 01/20SZMC01”、“21 深地铁债 02/21SZMC02”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